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4062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94年2-3月份監測報告書及附錄各1冊

開會事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62次會議
開會時間：94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
開會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2樓會議室
主持人：洪召集人楚璋
聯絡人及電話：許健偉(技士) 27287288

出席者：郭副召集人宏亮、陳委員永仁、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曾委員四恭、樊委員國恕、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頤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盧總幹事世昌、郭幹事孟融、連幹事鴻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副本：
備註：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62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

第 62 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62 次委員會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4 年 2 至 3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

二、宣讀本會 94 年 2 月 15 日第 61 次會議紀錄（第 1~5 頁）。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6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 6~9 頁），

請 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4 年 2 至 3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

報告（第 10 頁），請 公鑒。（稽查大隊）

(三)提報北投垃圾焚化廠飛灰固化物戴奧辛檢測報告（第

11~16 頁），請 公鑒（北投焚化廠）

(四)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公

鑒。（京華公司，簡報資料現場發送）

(五)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溫水游泳池工程施工進度，

請 公鑒。（頤達公司，簡報資料現場發送）

六、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4 年 2 至 3 月環境品質監測

報告乙份，請 鑒核。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4 年 2 至 3 月沼氣污染防治
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

(三)提送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 94 年 2 至 3 月運
轉報告，請 鑒核。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
承辦人：許健偉
電話：2728728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盧總幹事世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400006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94年2月15日第61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4年2月15日第61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郭副召集人宏亮、陳委員永仁、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曾委員四恭、樊委員國恕、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頤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盧總幹事世昌、郭幹事孟融、蔡幹事文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許健偉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

洪楚璋、郭宏亮、曾四恭、張瑞福、蕭葆義、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盧世昌、郭孟融、吳英俊、林希貞、張詔斌、郭鴻源、陳肇輝、游源宗、謝清城、林建男

伍、本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任期屆滿，經出席委員互選結果，召集人由洪楚璋委員連任、副召集人由郭宏亮委員連任。

陸、本會幹事呂登隆因職務異動，原缺由郭孟融場長接任。

柒、勸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決議：洽悉備查。

捌、宣讀本會第 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委員會「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經逐項宣讀，同意備查。

玖、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6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鑑。

裁示：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1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請公鑒。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溫水游泳池施工期間請施工單位頤達公司及掩埋場避免閒雜人

員車輛進入，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三) 八里污水處理廠進場之污泥餅，請掩埋場於傾倒完成後逐車覆土以避免臭味逸散。
- (四) 需經由資源回收分類廠耕作之農民反應，車輛輪胎常遭路面異物刺破，請掩埋場協助改善。
- (五) 場區堆置之樹幹、樹枝及樹葉，請掩埋場朝再利用推動。樹幹採標售方式，請儘速標售；樹枝及樹葉破碎後做為堆肥副資材為主，其餘再考量焚化。
- (六) 衛工處八里污水處理廠產出之污泥餅進掩埋場其含水率之法規規定，請詳細列出。
- (七) 為避免溝泥池造成二次污染，請掩埋場加強除臭工作。

三、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1 月份河川污染巡查結果，請公鑒。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為節省資源，爾後委員會議資料，請稽查大隊以報告案方式說明，另攜帶平時稽查紀錄三份與會供委員參閱。
- (三) 山豬窟溪留有過年期間民眾放鞭炮後之廢棄物，請掩埋場協助清理。

四、提報百美特公司提出請環保局協助辦理工廠登記證及正式用電情形，請公鑒。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有關百美特公司需環保局行政協助部分，請百美特公司與環保局多加強溝通。

五、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細部設計進度，請公鑒。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山豬窟溪綠美化部分，因私有土地無法取得無償使用同意書，致

山豬窟溪綠美化無法全面施作，僅施作兩側護欄及污水處理廠進出道路部分，所需施工材料請京華公司妥適選擇自然材料及顏色。

六、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溫水游泳池工程施工進度，請公鑒。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下次會議請頭達公司準備書面簡報資料〈包括工地照片〉。

(三) 為使委員瞭解溫水游泳池瞭解委外營運方式，會後請第四科安排委員或田園綠莊社區管理委員會前往北投焚化廠及其他公有溫水游泳池參觀。

(四) 爾後本委員會行程〈開會時間、參觀活動〉請主辦科先以電子郵件傳送。

拾、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1 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乙份，請鑒核。

決議：

(一) 洽悉備查。

(二) 附 1-10、附 1-41、附 1-286 之重量，但單位使用質量單位，請修正。

(三) 噪音、振動附錄需附上測點附近之簡圖、出發前後之儀器之校正記錄、儀器送國家實驗室之證件等。

(四) 路邊測定交通振動，由交通量判斷 L_{v10} 不太合理，請確認振動計算方式及拾振器之放置位置是否有誤。

(五) 施工振動之測定方法有誤，請修改。

(六) 田園綠莊住戶飲用水檢測之測點有誤，請重新確認更正。

(七) 由歷史資料來看，90 年 3、4、7、11 月以及 92 年 1、2 月之地下水 1 號井之 COD 小於 TOC，極不合理，請康城公司需注意數據之品保品管。

(八) 請環保局要求 94 年度監測分析計畫得標廠商於 6 月份之監督委員

會，將土提之地下水位、沉陷及傾斜做一安全性總體評估。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1 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

決議：洽悉備查。

三、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1 月份運轉報告，請 鑒核。

(一)洽悉備查。

(二)下次會議請百美特公司提出肥料檢驗報告。

(三)請百美特公司儘量減少廠房內堆置有機資材量，以降低臭味逸散。

玖、臨時動議：

一、第四科提案：下次會議訂於 9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洽悉。

拾、散會。（以下空白）